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收益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179,858	—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489,762	—
— 其他金融服務	20,427	—
— 酒店擁有及管理	203,199	119,069
— 食品及飲料	59,709	37,518
— 博彩收益	613,771	379,988
— 其他租金收入	7,245	4,672
總收益	<u>1,573,971</u>	<u>541,2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	<u>548,988</u>	<u>99,558</u>
每股盈利		
— 基本	3.69 港仙	2.06 港仙
— 攤薄	3.65 港仙	1.98 港仙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3	1,573,971	541,247
其他收入		35,713	23,225
		1,609,684	564,472
所耗用存貨		(26,307)	(16,771)
員工成本		(165,109)	(101,906)
博彩佣金		(233,623)	(134,779)
經紀佣金		(44,543)	—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43,585)	—
折舊		(118,365)	(99,86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7,799)	(3,495)
其他開支		(193,513)	(114,711)
		(852,844)	(471,524)
融資收入		11,573	8,357
融資成本		(54,290)	—
出售交易證券之(虧損)/收益		(74,688)	361
交易證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5,817)	4,743
匯兌收益		11,999	9,27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虧絀)		4,521	(14,77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5)	—
		(116,937)	7,956
除稅前溢利	6	639,903	100,904
稅項	5	(83,512)	—
期/年內溢利		556,391	100,904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8,988	99,558
非控股權益		7,403	1,346
		556,391	100,904
每股盈利(每股仙)	8		
— 基本		3.69	2.06
— 攤薄		3.65	1.98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期／年內溢利	556,391	100,90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9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虧絀)	291,011	(20,321)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388)	1,913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89,623	(18,408)
期／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46,014	82,49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38,611	81,150
非控股權益	7,403	1,346
	846,014	82,4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4,837	2,206,347
遞延稅項資產		6,107	5,575
收購之訂金		—	400,000
酒店翻新之訂金		9,191	—
金融業務之法定按金		2,773	—
商譽		10,996,683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18	—
		<u>13,561,409</u>	<u>2,611,922</u>
流動資產			
存貨		3,366	2,925
可供出售投資		4,572	5,960
交易證券		51,365	152,070
應收貸款		414,820	401,3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4,752,415	83,948
可收回稅項		895	—
現金及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584,197	—
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145,172	617,126
		<u>5,956,802</u>	<u>1,263,3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698,469	55,526
應付股東款項		1,924,411	—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16,017	—
後償貸款		700,000	—
銀行貸款		981,000	—
應付稅項		9,933	—
		<u>4,329,830</u>	<u>55,5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6,972</u>	<u>1,207,8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88,381</u>	<u>3,819,7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一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0,379	—
承兌票據	924,648	—
	<u>1,045,027</u>	<u>—</u>
負債總額	<u>5,374,857</u>	<u>55,526</u>
資產淨值	<u>14,143,354</u>	<u>3,819,7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240,865	103,198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05,000	—
儲備	13,786,200	3,712,669
	<u>14,132,065</u>	<u>3,815,8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4,132,065</u>	<u>3,815,867</u>
非控股權益	11,289	3,886
	<u>14,143,354</u>	<u>3,819,753</u>
權益總額	<u>14,143,354</u>	<u>3,819,753</u>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務求與其新收購附屬公司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因此，現時之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而比較數字則涵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其中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出修訂，以加強定量及定性披露之間之相互作用。倘一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恰當地代表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該準則並不要求在財務報表對此作出明確聲明。經修訂披露要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金融資產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含有此方面之明確聲明，於修訂後該等聲明已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中刪除。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已申報之損益、全面收益或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導致被識別為報告實體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定義重新評估其關連人士之身分。經修訂定義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事項並無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報期間之報告損益、全面收益或權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入適用於本集團及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受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下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事項與本集團無關。

除此之外，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重大更改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179,858	—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489,762	—
— 其他金融服務	20,427	—
酒店及博彩業務		
— 房間租金	203,199	119,069
— 食品及飲料	59,709	37,518
— 博彩收益	613,771	379,988
— 其他租金收入	7,245	4,672
	<u>1,573,971</u>	<u>541,247</u>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共有以下七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個)呈報業務分類：

金融服務分類：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即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提供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即就此等交易提供信貸融資。
-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酒店及博彩分類：

- 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類，即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食品及飲料分類，即經營酒店內餐廳。
- 博彩分類，即經營酒店內賭場。

證券投資分類：

- 證券投資分類，即買賣上市證券。

並無匯集各業務分類以組成上述呈報業務分類。

管理層分別監控各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衡量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作評估。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折舊、稅項、授出購股權之相關開支、減值虧損、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會計入經管理層審閱之各業務分類業績。除下述者外，提供予管理層之其他資料之計量方法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分類間收益乃按與公平交易所適用者同等之條款進行。向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計量方式與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 及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179,787	489,762	20,498	690,047	210,443	47,678	625,803	—	1,573,971
分類間	71	—	960	1,031	78,235	—	6,715	—	85,981
	<u>179,858</u>	<u>489,762</u>	<u>21,458</u>	<u>691,078</u>	<u>288,678</u>	<u>47,678</u>	<u>632,518</u>	<u>—</u>	<u>1,659,952</u>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187,102</u>	<u>457,253</u>	<u>20,499</u>	<u>664,854</u>	<u>208,318</u>	<u>(4,474)</u>	<u>230,077</u>	<u>(86,664)</u>	<u>1,012,111</u>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				1	—	—	—	(15,818)	(15,817)
分類資產				<u>16,309,805</u>	<u>2,034,880</u>	<u>443,193</u>	<u>203,709</u>	<u>51,364</u>	<u>19,042,951</u>
資本支出				—	32,090	414	5,439	—	37,943
分類負債				<u>3,380,560</u>	<u>135,530</u>	<u>8,806</u>	<u>13,769</u>	<u>5</u>	<u>3,538,67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 及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123,741	35,505	382,001	5,665	546,912
分類間	30,064	—	13,035	—	43,099
	<u>153,805</u>	<u>35,505</u>	<u>395,036</u>	<u>5,665</u>	<u>590,011</u>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98,965</u>	<u>(2,562)</u>	<u>162,240</u>	<u>7,844</u>	<u>266,487</u>
分類資產	<u>1,689,513</u>	<u>446,839</u>	<u>239,279</u>	<u>152,427</u>	<u>2,528,058</u>
資本支出	31,700	448	5,794	—	37,942
分類負債	<u>8,694</u>	<u>12,767</u>	<u>21,907</u>	<u>6</u>	<u>43,374</u>

分類收益、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與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659,952	590,011
對銷分類間收益	(85,981)	(43,099)
對銷證券投資收益	—	(5,665)
綜合收益	1,573,971	541,247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012,111	266,487
其他收入	5,970	1,123
利息收入	17,952	27,674
匯兌收益	11,999	760
公司員工成本	(63,929)	(18,737)
公司營運開支	(145,647)	(31,495)
折舊	(118,365)	(99,862)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開支	(2,385)	(24,4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7,799)	(3,49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316)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虧絀)	4,521	(14,778)
融資成本	(54,290)	—
除稅前溢利	639,903	100,904
分類資產	19,042,951	2,528,058
遞延稅項資產	6,107	5,575
收購之訂金	—	400,000
應收貸款	414,820	401,328
可供出售投資	4,572	5,9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49,761	534,358
總資產	19,518,211	3,875,279
分類負債	3,538,670	43,37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836,187	12,152
總負債	5,374,857	55,526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分類：

- 除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收購之訂金及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呈報分類。
- 除呈報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呈報分類。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位於香港，而其他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內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u>613,771</u>	<u>375,727</u>

附註：來自賭場之收益

5. 稅項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5,860	—
遞延稅項	(2,348)	—
	<u>83,512</u>	<u>—</u>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已按16.5%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由於期內在澳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累計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c) 期／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39,903</u>	<u>100,904</u>
按本地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05,584	16,649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3,778)	(3,67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7,016	11,11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3,260)	(37,97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69	13,893
其他	(2,819)	—
期／年內稅項	<u>83,512</u>	<u>—</u>

附註：本報告就於香港經營之實體所採納稅率為16.5%，而就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所採納稅率則為12%。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984	540
— 稅務服務	4	13
— 其他服務	780	40
經營租約租金	<u>32,390</u>	<u>10,438</u>

7. 股息

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8.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仙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3.69</u>	<u>2.06</u>
每股攤薄盈利	<u>3.65</u>	<u>1.98</u>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548,988</u>	<u>99,55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66,736,006	4,844,402,854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4,223,076,923</u>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4,889,812,929</u>	<u>4,844,402,854</u>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盈利與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89,812,929	4,844,402,854
被視作以零代價就下列項目發行之股份：		
— 購股權	167,406,224	150,164,105
— 認股權證	—	42,021,465
	<u>15,057,219,153</u>	<u>5,036,588,424</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之股份合併影響追溯調整。

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稅後 千港元	稅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稅後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 盈餘／(虧絀)	413,738	(122,727)	291,011	(20,321)	—	(20,32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未變現 (虧損)／收益	(1,388)	—	(1,388)	1,913	—	1,91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412,350</u>	<u>(122,727)</u>	<u>289,623</u>	<u>(18,408)</u>	<u>—</u>	<u>(18,408)</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 貿易應收賬款	4,668,514	—	—	—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 貿易應收賬款	53,653	72,201	—	—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 預付款項	30,248	11,747	8,643	5,413
	<u>4,752,415</u>	<u>83,948</u>	<u>8,643</u>	<u>5,413</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19,045	—
保證金客戶：		
附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37,271	—
其他保證金客戶	4,623,623	—
減：呆賬撥備	(23,430)	—
	<u>4,656,509</u>	<u>—</u>
經紀及交易商	18	—
買賣期貨合約日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結算所	10,747	—
提供以下各項之日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1,240	—
	<u>4,668,514</u>	<u>—</u>

證券交易應佔之應收款項須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償付，而買賣期貨應佔應收款項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所有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應要求償還，並大致上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值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保證金客戶所獲貸款抵押品的已抵押證券總市值約為18,550,902,000港元。

應收經紀、交易商及企業融資客戶之款項屬即期性質。

本集團就客戶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5,758	59,981
31至60日	7,003	12,148
61至90日	1,707	782
90日以上	23,054	18,790
	<u>77,522</u>	<u>91,701</u>
呆賬撥備	(23,869)	(19,500)
	<u>53,653</u>	<u>72,201</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9,500	16,0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4,369	3,495
	<u>23,869</u>	<u>19,500</u>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5,467	59,690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6,712	11,857
逾期1至3個月	1,474	654
	<u>8,186</u>	<u>12,511</u>
	<u>53,653</u>	<u>72,201</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結餘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或於期內活躍之客戶有關。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其他類別結餘概無逾期或減值。該等結餘包括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來自期／年內有活躍業務營運之關連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之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關連方有足夠財政能力償還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其他類別之結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極低。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 貿易應付賬款	640,306	—	—	—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 貿易應付賬款	11,894	16,162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6,269	39,364	11,540	2,410
	<u>698,469</u>	<u>55,526</u>	<u>11,540</u>	<u>2,410</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173,410	—
保證金客戶	413,976	—
	<u>587,386</u>	<u>—</u>
應付客戶股息	4	—
結算所	36,729	—
經紀及交易商	1	—
期貨合約買賣日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客戶	14,387	—
提供以下各項之日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14	—
資產管理服務	1,785	—
	<u>640,306</u>	<u>—</u>

證券交易應佔應付款項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償付，而期貨買賣應佔應付款項則於交易日後一日內償付。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有關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款項584,197,000港元，涉及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年度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1,797	9,395
31至60日	49	4,498
61至90日	29	1,461
90日以上	19	808
	<u>11,894</u>	<u>16,16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業績。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經審核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證券經紀、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金利豐集團成員公司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獲得即時提升，澳門旅遊業及博彩業亦同時取得持續強勁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573,97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1,247,000港元錄得大幅收益增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848,7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9,42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548,9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9,5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3.69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6港仙)。

業務及財務回顧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證券交易服務，並無在境外司法權區設立任何代表辦事處。然而，為迎合其客戶投資需要，本集團亦透過在新加坡、澳洲、美利堅合眾國及英國等司法權區持有牌照之經紀提供境外市場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客戶可透過電話及互聯網系統落盤。證券經紀業務透過本集團提供之交易平台執行證券交易，收取交易佣金從而獲取收益。就電話落盤所收取之經紀佣金收費與網上交易及親自落盤所收取佣金收費相同。

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處理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配售之發起、組織及營銷，並向客戶提供切合其融資需求之全面解決方案。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曾成功擔當各行業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之角色，包括食品及飲料、媒體及娛樂、珠寶、成衣、印刷、能源、醫療、公用事業、資訊科技、運輸及金融服務。

期內，此分類錄得收益約為179,787,000港元，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26%。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本集團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配合其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向開立保證金賬戶之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便其運用借入資金購買證券，進行槓桿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乃指向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客戶授出貸款。

期內，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產生之收益約為489,762,000港元，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71%。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為配合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以及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服務範疇包括就機構融資交易提供意見、保薦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併購、股本集資活動、收購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之融資策略向客戶提供意見。

本集團就於期交所買賣之指數期貨提供經紀服務。客戶可透過網上及電話落盤。

本集團亦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分別通過以受管理資產的數額為基礎計算的管理費用及以投資組合回報計算的獎勵費賺取收入。

期內，此分類錄得收益約為20,498,000港元，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3%。

酒店業務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主要包括客房、食品及飲料銷售及其他租賃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維持強勁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收益約為258,1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9,246,000港元)。酒店業務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營業額29%(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於回顧期內，兩間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約為79%。兩間酒店持續翻新，提供風格時尚客房，帶動客房租金及入住率同時增加。

博彩業務

本集團賭場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隨着澳門博彩業迅速發展，該兩間賭場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為留住優質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本集團加強其會員計劃，並向會員提供一系列的獎勵，以刺激彼等在賭場的消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博彩收益(包括博彩收益以及賭場內之食品及飲料銷售)約為625,8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2,001,000港元)。博彩收益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營業額71%(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兩個中場、兩間獨立經營貴賓廳及兩間角子機廳分別設有64張賭檯、8張賭檯以及189台角子機及120台直播百家樂機器。透過該等設備齊全之博彩設施，本集團可持續受惠於澳門市場之穩定收益來源。

買賣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首季度，全球股市未見強勁復甦跡象。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所持有交易證券市值錄得重估虧絀約15,817,000港元，另來自買賣上市證券之虧損約為74,6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價值約51,365,000港元之交易證券。

所耗用存貨

所耗用存貨主要指向客戶提供住宿與餐飲服務期間所耗用客人用品、食品及飲料之成本。於回顧期內，所耗用存貨約為26,3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771,000港元)，增幅與酒店收益增長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約為165,1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1,906,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金融業務而致員工成本增加。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提供薪酬組合，務求留聘本集團之優秀員工及招聘潛在人才。

博彩佣金

博彩佣金指作為吸引客戶之獎勵所支付之款項。本集團支付之佣金與市場水平相約。於回顧期內，博彩佣金約為233,6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4,779,000港元)，顯示澳門博彩業發展蓬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客房及博彩設施之經營開支、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廣告及推廣開支及澳門房屋稅。於回顧期內，其他開支約為193,5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4,711,000港元)，主要反映新增金融業務。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指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未來前景

由於美國經濟復甦的不明朗因素、歐元區危機並無緩和跡象、日本自二零一一年三月福島發生地震後經濟復甦進展緩慢以及其後引發的核能危機帶來不明朗因素，全球資本市場情況異常複雜，投資者信心依然低迷。

中國政府針對房地產泡沫及通脹的緊縮措施繼續令全球及香港經濟滿布陰霾。然而，繼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連翻提高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後，先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調低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每次減幅為50個基點，加上中央銀行於二零一二

年六月八日首次減息，將十二個月期存貸利率調低25個基點，均可能是當局因應全球金融危機開始對經濟造成壓力，而為刺激增長而逐步放寬貨幣緊縮措施的跡象。

投資者信心脆弱及全球資本市場大幅波動持續影響環球市場表現。然而，中國經濟日益增長為帶動全球經濟復甦擔當重要角色，而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亦為我們提供了極佳機遇。

金融服務分類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於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證券經紀業務取得驕人表現。憑藉悠久的聲譽及穩固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將通過招聘合資格專業人員、改善交易基礎設施及向客戶推出更多增值服務，進一步鞏固該等主要收益來源的業務基礎。

隨著新業務開展，本集團與SBI Holdings, Inc.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共同成立基金，以專注投資於大中華地區之私募股本。預期所取得回報將成為日後財政年度的新收益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穩固的資本市場(「資本市場」)客戶基礎以擴大企業財務顧問業務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機會以參與各類企業交易，並積極探討與現有資本市場客戶開展業務的可能，另將調配更多資源及有經驗人員配合企業財務顧問業務的潛在增長。

首項以人民幣計價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在發展人民幣計價產品方面取得突破，乃是香港金融市場重要一步，而對更多元化人民幣計價產品的需求有增無減，彰顯中國業務發展機會日益增加。支持引入「人證港幣交易通」的系統提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買賣及交收基礎設施，以配合人民幣計價產品買賣交收。

酒店及博彩分類

本集團持續透過完善會員計劃推行多項推廣及宣傳活動。賓客可藉著賭場套票優惠，於本集團旗下物業享受一流服務。隨著有關計劃之會員基礎持續擴大，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計劃內容，吸引新客戶。

有見全新裝修之客房大受歡迎，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有關方面，藉此提高收益。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加強與旅行社之連繫，透過提供優惠套票及與業務夥伴進行聯合促銷，擴大兩間酒店之客戶層面。

憑藉君怡酒店電子博彩廳之成功經驗，本集團現正積極準備在皇家金堡酒店作相同升級。預期收入將因而顯著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132,0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5,867,000港元)及1,626,9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7,831,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5,1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7,12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98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股東款項約為1,924,4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約為16,0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承兌票據約為924,6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後償貸款約為7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同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為3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狀況)，該比率以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資產淨值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就收購金融服務業務發行及配發6,000,000,000股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段。

同期，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89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配售之所得款項約為871,900,000港元。

同期，若干僱員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認購2,4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約為1,55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倘建議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5%，其中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收益約3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及已獲提供服務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及獲提供服務少於3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8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65,109,000港元。僱員待遇、晉升機會及薪酬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與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價值約5,902,275,000港元之客戶證券。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Active Dynamic Limited及佳育有限公司(統稱「賣方」)及李月華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0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

金利豐集團為香港其中一家最具規模之證券經紀及財務顧問公司，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包銷及配售；(ii)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i)證券經紀；(iv)企業財務顧問服務；(v)期貨經紀；及(vi)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在專注於多元化發展業務策略方針方面邁出重要一步。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成為區內金融及經紀服務供應商佼佼者之一。尤其是，董事局擬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專注於優質證券經紀、期貨交易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收益大部分為澳門元(「澳門元」)，而澳門元匯率頗為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博彩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留意到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主要來自應收貸款(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外幣風險。對本集團構成風險之貨幣主要為加拿大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最少會晤一次，以討論審核方面之任何須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在提交董事局批准前審閱中期報告及年報。在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時，審核委員會不單專注於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之影響，同時亦會注意有否遵循會計準則、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ston.com.hk>)刊登。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及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